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9-044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北京科锐319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增设了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232,396,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4%。其中:

(一)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82,360,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3%。

(二)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50,03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

(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3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陈刚先生、曾鸣先生、宋萍萍女士在本报告后进行述职报告，已离任的独立董事李桂年先生委托陈刚先生宣读了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2,396,119股。同意232,396,11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2,396,119股。同意232,396,11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2,396,119股。同意232,396,11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2,396,119股。同意232,396,11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2,396,119股。同意232,396,11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2,396,119股。同意232,396,11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

(七)审议通过2018年和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8,717,980股。同意98,717,98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2,396,119股。同意232,396,11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

(九)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2,396,119股。同意232,396,11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2,396,119股。同意232,396,11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2,396,119股。同意232,396,11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2,396,119股。同意232,396,11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李大鹏、杜穗、郑爱芳、袁凤珍、刘大祥、余迎芳、陈敏、葛志凯、桑会凯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5,090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2,396,119股。同意232,396,11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李大鹏、杜穗、郑爱芳、袁凤珍、刘大祥、余迎芳、陈敏、葛志凯、桑会凯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公司在回购注销上述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85,090股限制性股票后，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271,975元减少至499,986,885元，总股本由500,271,975股减少至499,986,885股，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2,396,119股。同意232,382,81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3.16%;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36.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永刚律师、李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9-045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英诺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关于参与设立英诺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9-04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英诺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英诺科创基金，有利于公司发展，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参与设立英诺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9-04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英诺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英诺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参与设立英诺科技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英诺科创基金"或"合伙企业")，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加强与专业投资机构间的联系，获取有价值的信息，加强对于投资并购标的的有效获取，并获取一定的财务回报，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英诺科创基金进行战略与财务投资。英诺科创基金主要投资方向是人工智能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其计划对处于原始创新阶段的人工智能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及相关领域非上市公司进行的直接股权投资，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从而使公司获取前沿科创信息与资源，为公司提供并购方面的协助。

2、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北京英诺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昌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9LMK7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晟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338号创客广场A4-17-006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主要投资领域:人工智能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及相关领域

股东情况:北京厚德文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英诺昌盛51%股权，为英诺昌盛控股股东，王晟持有英诺昌盛23%股权，王雪梅持有英诺昌盛13%股权，刘怀宇持有英诺昌盛13%股权。英诺昌盛实际控制人为李竹。

截止目前，北京英诺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其他有限合伙人

(1)机构名称: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创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F43W1Y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6层603室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7日

合伙期限:2018年10月17日至2033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作为母基金对符合条件子基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机构名称:北京朝科双创引导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FQL559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号2幢2层201号229室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北京朝科双创引导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除上述普通合伙人及两个有限合伙人外，本次其他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其他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英诺科创基金及其他各方投资人均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英诺科创基金其他各方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不知其他各方投资人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拟与普通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签订的《英诺科技创业投资基金之合伙协议》，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英诺科技创业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北京英诺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项目投资及相关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服务。

以上内容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出资情况

英诺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5亿元，由全体合伙人和/或后续募集合伙人缴纳，并根据约定通过一次或多次交割进行募集。

出资方式: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英诺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0	2%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50	29.83%
北京朝科双创引导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8.41%
李竹	有限合伙人	2,000	11.3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68%
其他5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4,000	22.72%
合计		17,600	100%

出资进度:合伙人认缴出资分三期实缴，首期实缴出资为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40%，第二期出资为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30%，第三期出资为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30%。每期出资的出资缴付时限为出资前提获得满足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合伙企业首次交割的日期(以下简称"首次交割日")为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设立日后独立指定的首期认缴出资的全体合伙人应向合伙企业实际缴纳出资的截止日期，截止日期为2019年7月30日。

3、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的第六个周年最后一日为止，如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存续期限(该存续期限应不短于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满10年)与此不一致的，普通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独立决定变更该等期限使其与本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保持一致。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合伙企业可提前解散，各合伙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完成提前解散相应程序。为有序完成合伙企业的清算，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两(2)次，每次一(1)年，其他合伙人应当对此给予积极配合。

4、退出机制

(1)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

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普通合伙人制定退出方案时，应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以退出价值尽可能最大化为目标，综合评估退出方式和时机。首先应维护有限合伙人的利益，其次应顾及被投资企业的稳定及长远发展。

(2)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及退伙

未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也不得将该等合伙权益直接或间接质押、抵押或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方。不符合本协议规定之合伙权益转让皆无效，并可能导致普通合伙人认定该转让方为违约合伙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科创基金有权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除非拟议受让方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普通合伙人应当同意科创基金的转让申请。转让方式、转让价格由科创基金与拟议受让方决定。

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11.2条)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并退出合伙企业，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额的要求。

5、会计核算方式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合伙企业应于运营满一(1)个完整会计年度开始，在该完整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审计机构应事先获得科创基金认可)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自首次交割日起，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除非因合伙企业延迟收到被投资企业提交的必要财务报表而造成的合理延迟，普通合伙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三十日(30)内向有限合伙人提交未经审计的季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及合伙企业运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被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资料。季度报告应对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重大变更或经营业绩予以描述，以及普通合伙人认为对各有限合伙人了解本合伙企业业绩所必需的其他本合伙企业投资信息。

6、投资方向:人工智能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及相关领域。

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根据公司拟与普通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签订的《英诺科技创业投资基金之合伙协议》，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如下:

(一)管理及决策机制

1、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事务由管理人管理。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管理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公司未委派人员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包括李竹、周全及一名外部投资决策委员(外部投资决策委员为非来自合伙企业任一有限合伙人相关人员，或其委派的人员)。投资金额在500万以下(含500万)的项目，需经2名以上(含2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投资决策委员会方可作出投资决策。投资金额在500万以上的项目，需经3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投资决策委员会方可作出投资决策。

(1)科创基金有权委派一名代表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参与沟通，但无表决权;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和/或基金有义务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前发送决策项目概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股权结构、注册地址、技术先进性说明、符合产业政策引导方向的说明及必要资料)给前述科创基金委派代表;

(2) 科创基金委派代表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反馈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本协议关于投资领域和/或投资阶段的约定;

(3)科创基金委派代表提出异议的，应说明合理理由。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或基金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三个自然日内应向科创基金提供书面说明，以解答疑问、说明拟投项目符合产业导向和合伙协议关于投资领域和/或投资阶段的约定的原因。科创基金应自收到该等书面说明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再次向合伙企业反馈书面意见。如科创基金未在上述期限内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科创基金对该拟投资项目不存在异议;

(4)科创基金反馈最终意见后:

a) 如果科创基金反馈认为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符合本协议关于投资领域或投资阶段的约定，或超过时限没有异议，则合伙企业可以推进该投资项目;

b) 如果科创基金反馈认为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不符合本协议关于投资领域和/或投资阶段的约定("异议投资项目")，而合伙企业仍坚持进行异议投资项目，则科创基金有权要求(并非有义务)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1)豁免参与异议投资项目，科创基金已实缴的出资额不得用于异议投资项目，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分摊该异议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不参与异议投资项目收益分配，亦不分担异议投资项目的亏损;(2)不再履行后续出资义务;及(3)选择退伙或者要求普通合伙人协助科创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科创基金采取上述措施前应与普通合伙人协商，普通合伙人应尽最大努力配合完成上述事项。

2、咨询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立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委员由有限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委派及进行表决，科创基金有权委派咨询委员会主席。咨询委员会有权对合伙企业的管理运营提出咨询意见。认缴出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有权委派一名咨询委员会委员。咨询委员会委员席位按照各合伙人投资金额比例分配。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未委派咨询委员会委员。

咨询委员会对下列事项有以下权力:

(1)根据本协议11.1.3相关约定，对后续募集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纳延期补偿金的豁免事项进行表决。

(2)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就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投资事项、估值事项等进行讨论并向普通合伙人提供建议;

(3)决策基金超过投资限制的投资事项;

(4)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审议后续基金设立事宜;

(5)决策关联交易事项;

(6)普通合伙人向关联方转让权益;

(7)就合伙企业投资期的延长进行表决;

(8)就合伙企业超过限额(科创基金以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为限)承担管理费以外的合伙企业费用的合伙企业费用进行审议确认;

(9)提供管理人寻求的、与合伙企业投资及其他合伙企业事项有关的其他建议和咨询;以及

(10)对就其他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应由咨询委员会评议之事项或普通合伙人征询咨询委员会意见的事项进行评议并给出同意或指导意见。

(二)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1) 合伙企业应在取得项目投资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后普通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点分配项目投资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但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保留必要的款项用于支付已发生的费用和开支或未来的费用和开支。

(2)合伙企业的临时投资收入、未使用出资额及其他现金收入将由普通合伙人自主决定在合理的时点向各合伙人按其各自届时的实缴出资额进行分配。

(3)投资项目部分退出的，该投资项目退出的部分应当视为一个单独投资项目而根据第(6)条的规定对部分退出而得的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按退出比例计算退出部分的投资成本，并基于此计算绩效收益。

(4)在合伙企业有足够现金且普通合伙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合伙企业可向合伙人进行现金分配，以使其足以支付合伙人(在该等合伙人本身为合伙企业等所得税穿透实体的情况下，其直接或间接的合伙人或股东)就其在合伙企业取得的收入应当缴纳的所得税，该等分配应作为向该等合伙人的预分配，从后续该等合伙人本应收到的收入中等额扣除。

(5)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合伙企业不得进行循环投资。

(6)在受限于上述5条规定的前提下，合伙企业的每一个项目退出取得项目投资收入或取得投资运营收入后，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①首先，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百(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根据本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达到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②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普通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根据本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达到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③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以投资本金实际占用天数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

④普通合伙人的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②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以投资本金实际占用天数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

⑤收益分成追补分配:普通合伙人提取收益分成，使按照本第(5)项累计提取的金额等于本第⑤项与上述第③、④项之和的20%。

⑥20/80分成: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收益分成，8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基金有限合伙协议约定的权益比例分配。

(三)英诺科创基金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未委派人员担任英诺科创基金的任何职务，公司对英诺科创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英诺科创基金认购、未在英诺科创基金中任职。

五、其它说明

1、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公司承诺:在参与设立投资英诺科创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2、英诺科创基金的其他各方投资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且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因此公司本次合作投资不存在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可能。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英诺科创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探索新的发展模式，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专业性。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英诺科创基金，有利于公司发展，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与业内领先的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是为了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资金、项目、渠道、信息等方面优势，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上的考虑而进行的战略与财务投资。英诺科创基金的投资方向是人工智能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及相关领域，其专业的管理团队、投资经验、项目来源渠道等优势，有利于寻找该行业内的优质初创企业，除了获取财务回报，也能有助于公司获取前沿科创信息与资源，拓宽投资范围，同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与人工智能企业接轨。英诺科创基金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针对上述主要风险，本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的安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普通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签订相关协议，英诺科创基金尚处于募集资金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如募集资金不到位，存在不能完成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9-048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14:00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1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11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15:00至2019年6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4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北京科锐319会议室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9年6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参与设立英诺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参与设立英诺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9: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6月10日下午16: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981321

传真号码:010-82701909

联系人:刘后弟、卢佳琪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

邮政编码:100193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参与设立英诺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0

2、投票简称:科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6月10日15:00至2019年6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5月21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
基金主代码		18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5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5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5月27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9年5月27日为纽约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5月27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9年5月28日
	恢复赎回日	2019年5月2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5月28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纽约交易所自2019年5月28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2019年5月27日为美国公众假日——美国阵亡战士纪念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月9日发布的《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于2019年5月28日仅恢复办理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继续暂停本基金1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留意。

2、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期申赎结果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2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5月16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期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开放公告》的规定，本基金于2019年5月20日开展了受限开放期的申赎业务，按照受限开放期相关规定，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的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区间内(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5%)。

基金管理人根据受限开放期相关规定对本基金2019年5月20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统计，当日实际净赎回申请数量超过前一日基金份额的5%，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当日符合要求的申购申请均确认为成功，并对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赎回申请进行了比例确认，确认比例约为47.58%。投资者可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后，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章寒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

2、上述人员的提名以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3、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任职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同意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超、肖兴刚、宋维强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1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豫园01"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18豫园01"公司债券进行了2018年度的跟踪评级。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本次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8豫园01"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38

债券代码:136453 债券简称:16中工01

债券代码:136760 债券简称:16中工Y1

债券代码:136974 债券简称:17中工Y1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中工01"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2016年发行的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中工01，债券代码:136453)进行了跟踪评级。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出具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6中工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